檔號：ACA 040105
保存年限：5年

1056-6572

教育部 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30043894號

附件：教育部補助學術會議及活動審查要點

修正「教育部補助學術會議或活動審查原則」為「教育部補助學術會議及活動審查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新修正「教育部補助學術會議及活動審查要點」

正本：本部秘書室（刊登公報）、總務司（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公私立大學校院（含軍警院校，不含技職校院、師範校院）、參事室、督學室、法規會、人事處、會計處、文教處、顧問室、技職司、體育司、社教司、中教司、高教司（均含附件）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同時於學服組網頁上更新。

二、影本送人文、管理、科技三學院卓參，並請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三、文陳閱後存。

部長黃榮村

九十三、四、十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專門委員 黃南陽

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

組員 宋育姍

裝 教務處 訂

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

真：(02)2397-6943

終人：文教司一科 聯絡：(02)2397-6713

93年4月14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 2870號

教育部補助學術會議及活動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台（九一）高（二）第 91041845 號令
依據 92.12.23 教育部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 台高（二）第 0930043894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學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學術團體辦理具前瞻性、建設性及有助於提升國內大學學術水準、教學品質及高等教育行政管理效能之全國性研討會、講習會、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研習會、論壇及學生國際性學術活動，俾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學校院、經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學術團體及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民間社團。

三、申請時間：每年分二時段申請，分別於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辦理活動，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辦理活動，申請時請備正式公文，檢送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書的內容未符合規定、資料不全及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計畫書內容：

（一）舉辦目的。
（二）舉辦日期。
（三）參加對象。
（四）會議或活動內容。
（五）預期成效。
（六）經費預算（須列明細項目及向其他機關申請或（已獲）補助情形）。
（七）主講（持）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
（八）國外講員演講綱要應譯成中文。
（九）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是否具有審稿制度。

五、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

1、申請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由本部高教司視會議或活動性質，循行政程序簽請是否補助及補助額度。

2、申請補助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六十萬元者，由本部高教司會同相關司處及顧問室顧問或學審會委員進行審查，依審查意見簽陳核定是否補助及補助額度。必要時得送請專家學者先做專業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

3、申請補助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計畫書直接送本部遴選之審查委員二人依審查指標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簽陳核定是否補助及補助額度。必要時得

召開會議審查。

（二）審查委員資格：（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3、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4、曾獲頒其他國家級研究獎項。

5、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6、學術研究具國際水準者。

7、曾任或現任大學學術主管、本部學審會委員、顧問。

（三）審查指標：

1、目的及必要性。

2、政策之需要性。

3、領域特性。

4、跨校性或區域性。

5、前瞻性及建設性。

6、國際性。

7、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是否具有審稿制度。

8、經費的編列是否合理。

9、預期效益。

10、其他。

六、補助原則：

（一）本部將以辦理會議或活動之目的、成果效益及經費之編列是否合理為主要審查補助之重點。

（二）本部政策性委託辦理之項目優先考量。

（三）資源不足地區之申請案，可予以特殊考量。但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四）大學共同參與之跨校性、全國性之會議或活動。

（五）除本部委辦者外，補助學術會議或活動係以部分補助為原則，計畫補助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本部將視計畫之可行性、重要性及是否符合政策之需要性等核定補助額度，且不超過該計畫總預算額度之一半為原則。

（六）惟符合政策之計畫，基於執行時效之考量，得不經本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本部得視會議或活動之性質，循行政程序簽請補助及補助額度。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接受補助之單位，於收到本部通知函後備文檢附領據（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應檢附自行收納統一收據，並註明係部分補助）請款，接受補助之單位如為實施校務基金制度者，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相關資料、手冊、成果報告報部備查。但非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另須繳回結餘款（部分補助按補助比

率繳回）。

八、注意事項：

（一）研討會須儘量鼓勵公開徵求論文方式，所發表之論文，須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系所舉辦之經常性或校內研討會。

2、申請補助項目之內容，非學術性活動者，如行政管理費、紀念品項目、場地費等。

3、非跨校性之學術性活動。

4、活動已獲本部其他單位另予補助者。（共同分攤經費者除外）

5、計畫中未列明補助用途之其他相關事項。

（三）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者，將依規定程序追繳。